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忠明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羅忠明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